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91,430	87,787
銷售成本		<u>(62,279)</u>	<u>(61,718)</u>
毛利		29,151	26,069
其他盈虧淨額	4	1,916	2,1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71)	(5,522)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u>(34,674)</u>	<u>(56,284)</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8,978)	(33,551)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4,147)
融資成本	5	(2,421)	(1,2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456)</u>	<u>—</u>
除稅前虧損		(11,855)	(38,898)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本年度虧損	7	<u>(11,855)</u>	<u>(38,898)</u>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4,157)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180</u>	<u>974</u>
<b>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u>180</u>	<u>(53,183)</u>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u>(11,675)</u>	<u>(92,081)</u>
<b>每股虧損(每股港仙)</b>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50)</u>	<u>(1.7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80	7,630
使用權資產	10	222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4,697	—
商譽		433	433
		<u>10,032</u>	<u>8,063</u>
<b>流動資產</b>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2	—	—
存貨		100	249
貿易應收款項	13	28	58
應收貸款	14	40,232	26,6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3,184	13,2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29	24,179
		<u>55,173</u>	<u>64,44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9,586	12,971
租賃負債		232	—
應付董事款項		—	159
其他貸款		26,065	18,380
		<u>35,883</u>	<u>31,5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290</u>	<u>32,934</u>
<b>資產淨值</b>		<u>29,322</u>	<u>40,99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23,663	23,663
儲備		5,659	17,334
<b>總權益</b>		<u>29,322</u>	<u>40,997</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已從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3A室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服務、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載金碳加工業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列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所呈報之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以不重述上一期間的比較資料。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綜合金額發生以下變化：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52
租賃負債增加	(1,052)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65
減：折現8.991%	<u>(1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1,052</u></u>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彼等之主要活動如下：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 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
放債服務	—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載金碳加工業務	— 於中國提供載金碳加工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貴金屬
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放債服務		載金礦加工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84,451</u>	<u>86,673</u>	<u>4,913</u>	<u>1,056</u>	<u>2,066</u>	<u>—</u>	<u>—</u>	<u>58</u>	<u>91,430</u>	<u>87,787</u>
分部(虧損)/溢利	<u>(4,391)</u>	<u>(19,528)</u>	<u>2,139</u>	<u>243</u>	<u>(1)</u>	<u>—</u>	<u>(7)</u>	<u>(279)</u>	<u>(2,260)</u>	<u>(19,564)</u>
利息收入									1	—
未分配收入									1,214	4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8,266)	(18,576)
其他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33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56)	—
融資成本									(2,421)	(1,200)
除稅前虧損									<u>(11,855)</u>	<u>(38,89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可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為每個分部之(虧損)/溢利，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收入與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12,593	13,023
放債服務	40,280	29,382
載金碳加工業務	1,229	—
資訊科技服務	52	58
<b>分部資產總值</b>	<b>54,154</b>	<b>42,463</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29	24,17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697	—
其他未分配資產	4,725	5,865
<b>資產總值</b>	<b>65,205</b>	<b>72,507</b>
<b>分部負債</b>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1,025	7,683
放債服務	235	86
載金碳加工業務	1,795	—
資訊科技服務	85	85
<b>分部負債總額</b>	<b>3,140</b>	<b>7,854</b>
其他貸款	26,065	18,380
其他未分配負債	6,678	5,276
<b>負債總額</b>	<b>35,883</b>	<b>31,510</b>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其他貸款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澳門及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4,913	1,056
澳門	84,451	86,673
中國	2,066	—
其他國家	—	58
	<u>91,430</u>	<u>87,787</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806	2,455
澳門	2,015	5,580
中國	1,211	28
	<u>10,032</u>	<u>8,063</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放債服務		載金礦加工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未分配		綜合合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2	190	10	1,604	1,206	—	—	—	—	92	1,238	1,8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48	11,695	343	27	—	—	—	—	52	114	3,743	11,8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4,147	—	—	—	—	—	—	—	—	—	4,1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68)	576	—	—	—	—	—	—	—	—	(368)	576



#### 4. 收益及其他盈虧淨額

收益指本集團已提供及售予外部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與客戶之合約收益</b>		
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	84,451	86,673
提供載金碳加工業務	2,066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58
	<u>86,517</u>	<u>86,731</u>
<b>其他收益來源：</b>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4,913	1,056
	<u>91,430</u>	<u>87,787</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之拆分：

	外判業務 流程管理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載金碳 加工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收益確認時間</b>				
— 於某一時間點	—	—	2,066	2,066
— 隨時間	84,451	—	—	84,451
	<u>84,451</u>	<u>—</u>	<u>2,066</u>	<u>86,517</u>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收益確認時間</b>				
— 於某一時間點	—	58	—	58
— 隨時間	86,673	—	—	86,673
	<u>86,673</u>	<u>58</u>	<u>—</u>	<u>86,731</u>

### 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時以及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 提供載金碳加工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載金碳加工及銷售貴金屬。銷售於產品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獲得產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該刻時間為僅因付款到期前所需的時間過去而代價成為無條件。自客戶收取之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收入於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時以及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其他盈虧淨額：</b>		
管理費收入	—	2,3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68	(576)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370	—
議價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375	—
其他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33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雜項收入	469	442
	<u>1,916</u>	<u>2,186</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利息	56	—
其他貸款之利息	2,037	474
其他貸款之名義利息	328	549
董事貸款之名義利息	—	177
	<u>2,421</u>	<u>1,200</u>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無須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743	11,8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0	—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014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1,669
核數師酬金	980	9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5,016	15,8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0	391
員工成本總額	15,286	16,23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1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68)	576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1,8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898,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366,286,000股(二零一九年：2,241,226,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u>222</u>
本集團租賃負債按照未貼現現金 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內	<u>23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辦公室物業	<u>830</u>
租賃權益	<u>56</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876</u>

本集團租賃多項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一般固定為一至兩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	4,408
視作出售股權之收益	370
議價收購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收益	375
應佔收購後虧損	<u>(456)</u>
	<u>4,697</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首信」，前稱金寶集團有限公司）24.56%的股權。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首信的一名董事，本集團對首信擁有重大影響力。

## 1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Primus Power Corporation（「Primus」）（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155,460,000港元及擁有73,251,487股E類優先股（「Primus股份」，相當於Primus的20.82%股權）。由於與該公司其他股東的若干合約安排，本集團未能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及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54,157,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imus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虧損淨額約6,065,000美元及負債淨額約12,452,992美元。年內並無根據第三級輸入數據公平值計量按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所採用之資產法估值技術確認於Primus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登記／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實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首信	英屬處女群島	13,435美元	—	24.56%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證券交易顧問服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8,331
流動資產	143,825
流動負債	(131,628)
非流動負債	(1,403)

資產淨值	19,125
------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權益賬面值	4,697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0,854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855)
除稅後虧損	(1,855)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虧損總額	(1,85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董事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檢討。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8</u>	<u>58</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u>28</u>	<u>58</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針，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應收款項(千港元)	28	28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應收款項(千港元)	58	58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40,232</u>	<u>26,664</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債服務業務項下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約40,2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664,000港元)指向12名(二零一九年：5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貸款。應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2厘至18厘(二零一九年：9.6厘至21.6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針，就所有應收貸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應收款項(千港元)	40,232	40,232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應收款項(千港元)	26,664	26,664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500	8,5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2	2,272
遊戲軟件開發及牌照之已付按金	30,000	30,000
	<b>41,092</b>	40,772
減：減值虧損	<b>(31,468)</b>	(31,468)
	<b>9,624</b>	9,304
其他應收款項	6,560	6,990
減：減值虧損	<b>(3,000)</b>	(3,000)
	<b>3,560</b>	3,990
	<b>13,184</b>	13,294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為34,468,000港元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原因為長期未收回及/或拖欠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直接於按金及應收款項撇銷。



## 16.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66,286,547股(二零一九年：2,366,286,54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3,663</u>	<u>23,663</u>
本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73,676	20,737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u>292,610</u>	<u>2,926</u>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66,286</u>	<u>23,663</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92,6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完成，導致其中約2,926,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66,59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70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跟過往期間維持不變。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以披露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或「本年度」）錄得收益約91.4百萬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87.8百萬港元，上升約3.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澳門電子博彩機提供外判業務流程管理（「外判業務流程管理」）、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於回顧年度，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益。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已開始將其業務拓展至載金碳加工以及銷售黃金與其他貴金屬業務。

####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年內，本集團在澳門博彩市場遇到激烈競爭。二零二零年一月冠狀病毒開始爆發進一步加劇了市場的競爭。為防止冠狀病毒蔓延，澳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宣佈澳門所有博彩娛樂場所暫停營運十五日，博彩娛樂場所雖然其後全面恢復營運，但澳門大部分博彩娛樂場所的若干健康防護措施（例如角子機間距的限制及每張賭檯的座位數量的限制）當前仍然生效。冠狀病毒大流行對澳門的旅遊人數和博彩業產生了不利影響，這已給本集團為澳門電子博彩機提供外判業務流程管理的收入帶來風險。

於本年度，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向本集團貢獻92.4%以上之收益，及外判業務流程管理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86.7百萬港元減少約2.6%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84.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澳門博彩業市場中面臨激烈的競爭以及冠狀病毒大流行對澳門博彩業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本集團已於澳門業務中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但該分部仍產生虧損。於本年度，本分部之虧損約4.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虧損約1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總收益減少及運營成本下降所致。

一方面，本集團竭力繼續專注其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謹慎控制其營運成本，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58,000港元，虧損約279,000港元)。

##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放債業務產生之收益為約4.9百萬港元，而溢利為約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1百萬港元，溢利約0.2百萬港元)。

## 載金碳加工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已開始將業務拓展至載金碳加工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業務。董事會力求在載金碳加工市場開拓新收入渠道。

本集團計劃於中國雲南省建立生產線，以從載金碳中提煉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本集團將向採礦企業及交易商等供應商購買載金碳。本集團的生產線將使用解吸及電積沉澱金等工序從載金碳提煉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提煉所得的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將售賣予中國買家及交易商。

於本年度，載金碳加工業務產生的收益為約2.1百萬港元，虧損約1,000港元。

## 投資電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已對Primus Power Corporation (「Primus」) 作出投資，Primus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電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之美國公司。本公司會持續審查Primus的表現及檢討對Primus的投資策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Primus之投資的公平值為零(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零)。本集團於Primus之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92.4%(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98.7%)。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84.5百萬港元，減少約2.6%(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8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58,000港元)。

來自放債業務分部之收益為約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1百萬港元)，此分部乃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在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87.8百萬港元)，增加約4.1%。來自本年新開展業務分部—載金碳加工業務之收益約為2.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損約1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8.9百萬港元)。純損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093,000港元；
- (ii) 於去年同期並無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4,147,000港元；
- (iii) 放債業務收益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透過收購威力財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展放債業務，而二零二零年確認整個財政年度之收益所致；及
- (iv)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56.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34.7百萬港元，乃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之負債部分約為3.4百萬港元，乃自本公司之一名前主要股東楊鑛榮先生(「楊先生」)借入，餘下本金額為3.5百萬港元(「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該貸款之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解除契約，據此本公司就該貸款應付楊先生的金額全部獲解除。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一筆金額為約9.1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其中本金額為8.9百萬港元，按3.5厘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放債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重續一筆約13.6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其中本金額為約13.6百萬港元，按14.5厘的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曾可群擔保，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對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為88.9%。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港元計值，其次為澳門元、人民幣及美元，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視乎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而定。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確保將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交易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以及將考慮對沖其重大外幣風險(倘需要)。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東協議以持有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首信」)24.56%的股權。首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證券交易顧問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1。

除本公告「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本集團已對Primus Power Corporation(「Primus」)作出投資，Primus為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電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之公司。本公司會持續審查Primus的表現及檢討對Primus的投資策略。

本集團於Primus之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

##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展望二零二零年，除致力於發展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剛開始將業務拓展至載金碳加工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業務。

鑒於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日益增加及黃金價格的過往走勢，董事會對未來全球對黃金的需求抱持樂觀態度。載金碳加工新業務將令本集團能夠多元化發展，進軍前景可觀的行業，預期可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的回報。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倘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訂立任何確實協議，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需要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為約2,2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

###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經商議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所租賃之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7
	<hr/>
	1,065
	<hr/> <hr/>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 訴訟

### (a) 本公司訴成之德先生(「成先生」)(已身故)、榮智豐女士(「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以來先前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以來先前刊發之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以來先前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以來先前刊發之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原告人)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以來先前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以來先前刊發之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 **(d) 本公司連同其前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以來先前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以來先前刊發之中期報告。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命令，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案件管理傳票聆訊（「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取消並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命令，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取消並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作出之命令，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取消並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5名長期僱員，其中兩名在中國、7名在香港及36名在澳門。

本集團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部門啟動及改善招聘、績效管理、培訓和發展以及僱傭關係等計劃，以維持其公平、透明及高績效之文化。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分別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函，要求彼等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其他有關因素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丁先生」)擔任，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丁先生其後獲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朱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丁先生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將增強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更清晰界定組織結構及簡化本集團決策機制。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項偏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有利。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主席)、鄧有高先生及莊樂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聘用了獨立諮詢公司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充足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定期匯報檢討結果。董事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相關財政、營運及合規

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成效。該等程序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制訂，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檢討報告指出本集團設有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並無發現重大監控不足。檢討範圍及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亦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資源充足、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僱員具有足夠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有充足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涉及之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丁磊先生、朱天相先生及張乃月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莊樂文先生。